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芯語
電 話：02-77367442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43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實施計畫 (0014398A00_ATTCH5.pdf、0014398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3場宣講活動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06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向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宣導。
- 三、本次宣講活動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部屬機關(構)與各地方政府教育

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共四類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- 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至3時，共計2時。
- 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10分至5時10分，共計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民生校區）求真樓
K503、K504教室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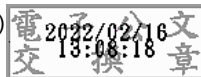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教育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請薦派所屬人員參與報名，其餘單位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，同時鼓勵自願報名。
- 2、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1年2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c8LoLXn4geYgkpcY7>報名即可。
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
(六)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（04）2218-3712，許小姐（04）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